

附件：

湖南省社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方案

一、验收对象

2022 年立项的湖南省社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附表 1）。

二、验收流程

（一）验收申报。由湖南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终教中心”）组织验收工作。项目主持人填写《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报告》（附表 2），并提供相关验收成果及佐证材料，如研究成果产生有显著效益的，应提交相关证明。项目主持人向所在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主持人所在单位对照《湖南省社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价指标体系》（附表 3）逐一进行初审。

（二）组织专家评审。省终教中心以现场或通讯方式，组织 3~5 位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专家不得超过 1 人，项目组成员不能担任评审专家，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主要专业方向与研究项目有关。对于应用型研究项目，应聘请行业或企业领域专家 1 人。

（三）验收材料上报。各项目主持人将已通过初审的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前完成相关材料报送。

1. 请项目主持人在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过程管理平台（网址：<http://218.76.27.34:8888/>）以下

简称“平台”)进行下列操作:

(1) 添加研究成果。在平台“项目过程管理”—“研究成果”栏目下填报项目“成果主件”或“成果附件”相关信息并提交省终教中心管理员审核。

(2) 添加验收报告。在平台“项目过程管理”—“验收报告”栏目下填报项目验收报告并提交省终教中心管理员审核。

(3) 申请初验。项目主持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审核通过后,在平台“项目申报管理”栏目选择“申请初验”。

(四) 省级抽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省终教中心上报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通过。

三、其他事项

(一) 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要督促项目研究进度,严格控制延期项目数。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按时验收,确因相关原因不能按时验收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主持人所在单位、省终教中心批准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可延期半年验收,延期仅限1次。不能按时验收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将作验收不通过处理。

(二) 项目名称、承担单位、主持人、团队成员及排序、实施计划等信息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主持人或成员调离等原因确需调整,应根据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按程序进行报批。主持人退出可由项目组成员替补,成员退出后不再增补。项目主持人变更情况应由所在单位核实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形成正式报告(报告中应说明公示情况),并

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变更公文、公示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word 版本和盖章 pdf 版本）发送到省教育厅指定邮箱（hnzcc910@163.com）。

- 附表：1. 2022 年湖南省社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
2. 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报告
3. 湖南省社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价指标体系